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調整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採納的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配發紅股使然，本公司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如於配發紅股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仍未行使(「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其涉及認購價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

為遵守已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實行配發紅股，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及全面行使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配發紅股前		緊隨配發紅股後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 每股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 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 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40.70 港元	28,000,000	33.92 港元	33,600,000

本公司根據須堅豐楚女乙楚坐一孫性福賜認吳 1(13) 議權權越響過賸樁 > 。